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之用途约定,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的股份数量为2,979,4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本次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4日至2027年03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将严格遵照规则实施具体操作,在法律规定的禁止交易的窗口期,不进行交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3,997	13.57%	20,213,997	13.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56,130	86.43%	128,756,130	86.43%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4,858,900	3.26%	1,879,500	1.26%
三、总股本	148,970,127	100%	148,970,127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董事会作出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所控制的持股5%以上股东翠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存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翠丽控股与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月7日签署《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翠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转让给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舟紫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除翠丽控股的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自本次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79,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另外,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43人共计7,360,000股,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51.34%,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回购价格为3.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24,729,600元。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5,130,353元减少至927,770,353元,股份总数由935,130,353股减少至927,770,353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5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3.50万份,行权价格为6.71元/份。

6、2025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33.50万股,授予价格为3.36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5月7日。

7、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5,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15,0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8、2025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41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5,000股。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6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4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

1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另外,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60,0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60,000股,注销股票期权7,360,000份。

12、2026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7,36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360,000股。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中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人数43人共计7,3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60,000股,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51.34%,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35,130,353股的0.79%。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3.36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4,729,600元。

(五)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德皓验字[2026]00000050号)。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31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5,130,353元减少至927,770,353元,股份总数由935,130,353股减少至927,770,353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5,083	7.06	-7,360,000	58,645,083	6.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125,270	92.94	0	869,125,270	93.68
三、股份总数	935,130,353	100	-7,360,000	927,770,353	1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27%)。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9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9,050,48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7.99%下降至56.92%。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8,205,9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6.92%下降至55.95%。

公司于近日收到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昊鸣技术	集中竞价	2026.7.1-2026.8.31	19.10	3,488,080,080	0.41
	大宗交易		15.44	15,500,000	1.83
合 计				18,988,080	2.24

注1: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3:本表计算减持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为846,337,321股,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合计持有股份	249,178,401	29.44	249,178,401	2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05,825	6.70	56,705,825	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472,576	22.74	192,472,576	22.74
昊鸣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45,755,085	5.41	26,767,005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55,085	5.41	26,767,005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6,618,600	17.32	146,618,600	1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18,600	17.32	146,618,600	1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732,080	2.21	18,732,080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32,080	2.21	18,732,080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975,460	1.89	15,975,460	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75,460	1.89	15,975,460	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沈琴	合计持有股份	8,307,180	0.98	8,307,180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6,795	0.25	2,076,795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0,385	0.74	6,230,385	0.74
沈兆山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0	0.37	3,150,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	0.37	3,150,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90,817,809	57.99	471,829,729	5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114,848	34.52	273,126,768	3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02,961	23.48	198,702,961	23.48

注4: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所有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6,7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8,39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晓林	48,346,912	35.37
2	张志红	1,462,500	1.07
3	陈志祥	1,222,893	0.89
4	谢晓锋	955,500	0.70
5	吴炳德	951,755	0.70
6	吴杰	742,000	0.54
7	吴呈贤	704,800	0.52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65,954	0.49
9	郭宁	664,820	0.49
10	张永平	627,741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谢晓林	12,086,728	12.26
2	张志红	1,462,500	1.48
3	陈志祥	1,222,893	1.24
4	吴炳德	951,755	0.97
5	吴呈贤	704,800	0.71
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65,954	0.68
7	郭宁	664,820	0.67
8	张永平	627,741	0.6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430	0.61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381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拟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并购贷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J05[高保]2026002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与华夏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在2026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4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在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限度内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海精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125XY260817T000020601、125XY260817T000020602),为公司与招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25XY260817T000206”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海同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210026082007236 72),为公司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042100260820048 7429)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65.46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4日

7、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三年

(二)天海精锻、天海同步分别与招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申请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招行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天海同步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8月20日起至2027年08月19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3,659.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授信协议》;

4、《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